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9號

原告 汪興華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號門前之大電線桿移除，其就該訴訟標的即受有免於自行移除該電線桿之利益。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移除該電線桿之費用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培馨